关于修订《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

设置标准》的起草说明

现将修订《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以下简称《设置标准》）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康机构）是深圳市民健康服务基础平台，主要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我市自1996年成立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以来，始终坚持“政府主导、院办院管、社会参与”的发展模式。经过25年的发展，搭建起以健康为中心的社区健康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健康服务。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社康机构全面实行预检分诊制度，参与联合检疫工作，主动发现、报告发热病人。参与社区防控“三位一体”工作小组，开展健康促进活动，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象提供健康管理、体温检测等服务，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基层堡垒。2018年1月17日我委印发《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以来，对规范和提高社区健康服务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市社区健康服务能力与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居民健康管理服务需求仍然不匹配。社康机构规划建设标准较低，目前福田区、南山区、大鹏新区等社康机构平均用房面积在700平方米以下。全科医生数量和素质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装备配置不足，与建设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和健全健康“守门人”制度还不匹配。为解决这一问题，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1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医院基本标准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药品监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卫〔2019〕75 号）等规定，经收集各方意见和组织专家讨论，我委草拟了《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修订版）》，主要对我市社康机构的分类、基本诊疗科目、人员组成、场所要求及设施设备配置等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筑牢市民健康服务基础平台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基层堡垒。

二、修订目的

 （一）推动社区健康服务扩容提质。支持社会力量办医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完善社区健康服务网点，鼓励社会力量在工业园区、办公楼宇、商业综合体、大型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中村等开办社康站，方便市民获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便二、三档参保人就近就诊，方便参保人享受社康服务和家庭医生服务优惠政策。

（二）提高居民健康服务能力。按照深化医改和健康深圳建设要求，适应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完善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需要，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支持医院专家下社康机构开展专科诊疗、技术指导服务，促进医防融合发展，为市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

（三）提高医疗服务体系运行效能。按照国家要求，推动社区医院建设，发展康复护理体系，衔接院后延续性服务、安宁疗护服务、家庭病床服务，推动医养结合发展，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效率。

（四）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坚持平急结合，优化社康机构服务流程，在社区医院增设发热诊室，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三、修订过程

我委自2020年12月启动修订工作，2021年2-3月先后两次征求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意见，并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改完善。

四、修订内容

《设置标准》主要对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分类以及基本诊疗科目、床位、人员、场所和设施设备等部分进行了调整。

 （一）新增社区医院内容。

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12号），增加社区医院设置标准。在《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人员配置要求，增有关业务科室面积要求，明确设施设备相关要求。

2.取消一类社康中心、二类社康中心的分类，合并为社康中心，并提高最低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3.保留社康站，并降低最低业务用房建筑面积，方便在工业园区、办公楼宇、商业综合体、大型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中村等开办社康站。

（二）诊疗科目。

社康中心至少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诊疗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和消毒供应室相关服务可委托具备相关医疗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

社康站至少设置全科诊疗科。

（三）床位。

社康中心应至少设置日间观察床2张。社康站应至少设置日间观察床1张。

（四）人员。

1.社康中心至少有6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医师（至少包含1名中医类别全科医师）。

2.根据《广东省预防接种单位建设标准》要求，增加预防接种门诊人员要求：预防接种门诊应至少配备2名经过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和护士。

3.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应分别配备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相关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

4.社康中心、社康站应为药房配备药学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五）场所。

1.业务用房。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号）规定，业务用房建筑面积达到150平方米称为社区卫生服务站，业务用房建筑面积达到1400平方米称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社康中心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从原来的一类社康中心不少于1000平方米、二类社康中心不少于400平方米统一提高到不少于1400平方米；社康站取消设置预防保健科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改为不少于90平方米。

2.临床科室。根据《关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设立专科医生工作室的通知》（深卫计发 2016 80号），社康中心增加专科工作室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

3.预防保健科室。预防接种门诊的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20平方米。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号）规定，儿童保健室不少于2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2平方米，并相对独立、服务流程合理、符合儿童特点，与预防接种门诊相邻；妇女保健室的使用面积不得少于18平方米；健康教育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

4.医技及其他科室。药房纳入社康机构必设科室。其中，社康中心观察室的（区）的使用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中西医药房分设的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16平方米，合设的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六）设施和设备。

1.基本设备。社康中心新增诊疗叫号系统。社康站新增肺功能仪、心电图机、血糖仪。

2.检验影像设备。肺功能仪、血球分析仪、尿常规分析仪、血糖仪、心电图机、超声检查等设备。

3.预防接种设备。应当符合《广东省预防接种单位建设标准》，配备后补式冷库、智能冷柜和备用电源等设备。

4.儿童保健设备。儿童体重秤、卧式量床、身高计、儿童诊查床、软尺、听诊器、手电筒、儿童血压计、黄疸检测仪、行为测听法检查工具、眼保健和视力筛查工具。

5.中医药服务、理疗设备。新增电针仪、红外治疗仪（或TDP灯）、频谱（或中频、低频）治疗仪。

6.网络通讯设备。使用全市统一的社区健康服务信息系统，接入卫生健康专用网络。社康机构内部工作站电脑网络配置及硬件设备，由社康机构自行配备。